

八、符合特定资格条件（如果项目要求）的有关证明材料（复印件）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浙江省医疗保障局的浙江省医疗保障局固定资产管理系统及政务公开平台升级改造项目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浙江省医疗保障局固定资产管理系统及政务公开平台升级改造项目，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承接企业为浙江金汇数字技术有限公司，从业人员45人，营业收入为93.05万元，资产总额为437.84万元¹，属于小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电子签名）：浙江金汇数字技术有限公司

日期：2022年9月29日



九、联合体投标的,提供联合体协议书及联合体各成员均需要提供资格文件资料（如有）

无